
诗人

The Poet

迈克尔·康奈利 著

李克勤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—2005—2480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诗人：(美)康奈利著，李克勤译。—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2006.11
ISBN 7-80225-201-6

I. 诗... II. ①康...②李...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
—现代 IV. 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33358号

The Poet

By Michael Connelly

Copyright ©1993 by Michael Connelly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Philip G. Spitzer Literary Agency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2006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



谢刚 主持

诗人

[美] 迈克尔·康奈利 著，李克勤 译

责任编辑：于彦琳

装帧设计：艾莉

责任印制：韦颀

出版发行：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：谢刚

社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仓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址：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：010-65270477

传真：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：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：010-65512133

邮购电话：010-65276452

邮购地址：北京市东四邮局7号信箱 100010

印刷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：880 × 1092 1/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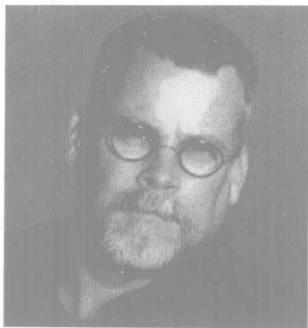
印张：20.25

版次：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：ISBN 7-80225-201-6

定价：36.0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；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

迈克尔·康奈利 Michael Connelly (1957 —)

迈克尔·康奈利是美国前总统比尔·克林顿、摇滚巨星米克·贾格尔等人最喜欢的推理小说家，他也被称为世界上最好的警探小说作家。他的小说迄今为止销售了700万册，被翻译成31种文字，并年年蝉联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榜首。惊悚小说大师斯蒂芬·金非常赏识康奈利的作品，还特为他的《诗人》一书作序。

自出道以来，康奈利获奖无数，其中包括爱伦·坡奖、安东尼奖、尼罗·伍尔夫奖、夏姆斯奖、马耳他之鹰奖，以及法国的 .38 Caliber、Grand Prix 及意大利的 Premio Bancarella 等奖项。他还曾担任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(AWM)主席一职。

迈克尔·康奈利从事小说创作之前，在《洛杉矶时报》担任犯罪新闻记者，丰富的体验为他的写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1992年康奈利创作了以洛杉矶警探哈里·博斯为主角的小说《黑色回声》，获得当年爱伦·坡奖的最佳处女作奖。截止2006年，他一共写了十一部“哈里·博斯系列”小说，为洛杉矶市创造了一个保护者的形象。

除“哈里·博斯系列”外，康奈利还有《诗人》、《血型拼图》等作品，也同样登上畅销书排行榜。

目前康奈利和他的家人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。

1

死亡是我的领域。我以它为主。我靠它铸就我在这一行的名声。我以——一个殡葬员的激情和精确来对待它——面对死者家属时，面带忧郁、充满同情地对待它；独自一人时，则像个技艺娴熟的工匠一般对待它。我始终认为，跟死亡打交道的诀窍，就是跟它保持一定的距离。这是一条铁律。别让它的气息吹上你的脸庞。

但我的这条铁律没能保护我。当两个侦探找到我，把肖恩的事告诉我时，我被一阵冷冰冰的麻木感吞没了。那种感觉像置身水族箱中，一举一动都在水下——游过来，游过去——透过玻璃望着外面的世界。我坐在他们车子的后座上，车子每驶过一盏路灯，后视镜便是一亮，我在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眼睛。我见过这种遥不可及的呆滞的目光。这么些年来，我采访

过那么多刚刚失去丈夫的寡妇，她们都是这种目光。

这两个侦探中，我只认识一个。哈罗德·韦克斯勒。我是几个月前碰到他的，当时我进了一家名叫来几品脱的酒吧，跟肖恩喝一杯。他们俩在丹佛警察局一起处理人身攻击案。我记得肖恩管他叫韦克斯。警察彼此称呼都用昵称。韦克斯勒叫韦克斯，而肖恩叫麦克。这就像大家族的某种纽带。有些昵称的意思不敢恭维，但警察却并不抱怨。我在科罗拉多的斯普林斯市那儿认识一位，他叫斯科托，可警察们大多称他斯科罗托。有些人甚至干脆就直接叫他阴囊^①，但我估计这么叫的人一定得是他的铁哥们儿，要不然非出事不可。

韦克斯勒的体格像头小公牛，孔武有力，矮矮胖胖的。因为长年抽烟喝威士忌酒，嗓子已渐渐受到损害。我跟他见面的那几次，他那张刀条脸看上去总是红红的。我记得他喝加冰的占边威士忌。我一直对警察喝什么酒感兴趣。这能看出警察的许多情况。他们像韦克斯勒那样喝纯的威士忌时，我心里总想：也许是他们见的东西太多，次数也太多，而大多数人连一次也绝对不可能见到的。那天晚上，肖恩喝的是淡啤酒，不过他毕竟年轻。虽说他是人身攻击组的头儿，但他至少比韦克斯勒年轻十岁。再过十年，或许他就会跟韦克斯勒一样，那副药里除了冰块什么都不加，就那么吞下去。但现在，我再也不可能知道究竟会不会这样了。

驶出丹佛的一路上，我大半时间都在想着在来几品脱的那

^①斯科托 (Scoto)、斯科罗托 (Scroto) 与阴囊 (Scrotum) 英文发音非常接近。

一晚。倒不是说那一晚出了什么大事，只是跟自己的哥哥在一家警察常去的酒吧里喝喝酒罢了。而那就是在特里萨·洛夫顿一案之前，我们之间最后的好时光了。一想到特里萨·洛夫顿，我就仿佛重新沉入了水族箱。

但现实还是会透过玻璃，钻进我心中，那样的时刻，沮丧沉痛之感就会攫住我。三十四年的生活中，我头一次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这种撕心裂肺的痛楚。姐姐去世那次都不是这样。那时我还太小，无法切实体会萨拉之死带来的悲伤，甚至无法理解一个生命中途夭折的痛苦。这一次，我很悲伤，因为我事先甚至不知道肖恩已经如此接近他的忍受极限。他喝的是淡啤酒啊，而与此同时我认识的其他警察喝的都是不兑水的威士忌。

当然，我也知道，这种悲伤是多么自怜自艾。事实是，很长一段时间以来，我们没怎么认真倾听对方的心声。从很早的时候起，我们俩便走上了不同的路。每次想起这一事实，悲痛的周期就会重新开始。

有一次，我哥哥告诉我关于极限的理论。他说，每个处理凶杀案的警察都有个极限，问题是达到极限之前，谁也不知道极限在哪儿。他说的是见过多少具尸体。肖恩相信，每个警察能够忍耐的数目有限。每个人的数目都不一样。有些人很快就到了极限。有些人则处理了二十桩凶杀案，却离极限还远着呢。但是，极限数字是存在的。到了这个数，你就到顶了。你

调到档案部，你交出警徽，你总得做点什么，因为你再也无法多看一具尸体了。如果你还看，如果你超过了极限，那么你就有麻烦了。你到头来说不定会自己给自己来一枪。肖恩就是这么说的。

我意识到，另一个警探，那个叫雷·圣路易斯的，对我说了什么。

他从前座转过身来望着我。他的块头比韦克斯勒大很多。就算在昏暗的车内光线下，我还是能看出他那张粗糙的脸上的痘疮。我不认识他，但其他警察在我面前提到过他，我知道他们管他叫大狗。我第一次看到他和韦克斯勒在《落基山新闻报》的大厅等我时，我就以为他们俩是马特和杰夫^①的完美翻版。他们俩活脱脱是夜场电影中走出来的。黑色长大衣，礼帽。整个场景就应该是黑白的。

“听到了吧，杰克。消息由我们告诉她，这是我们的工作。可我们还是希望你到场，算是帮我们一把。要是情况棘手，或许你还得待在那儿陪陪她。你知道，说不定她需要身边有个人什么的。行吗？”

“行。”

“那就好，杰克。”

^①马特与杰夫 (Matt and Jeff) 是一九〇七至一九二二年间美国报纸上幽默连环画中的一对角色，两人一高一矮。

我们这是去肖恩家。不是丹佛市内那套他和其他四个警察合租的公寓（这样一来，他在城市记录上就是丹佛居民）。他家在博尔德城，我们敲门时，他妻子赖莉会来开门。我知道，不需要有人向她透露消息。只要到了那一刻，她打开门，看见我们三人站在那儿，没有肖恩，她就会知道出事了。每个警察的妻子都会明白的。她们一辈子都在为这一天提心吊胆地准备着。每一次响起敲门声，她们开门时都以为是死神的信使站在那儿。这一次是真的了。

“你知道，她会明白的。”我告诉他们。

“也许吧。”韦克斯勒说，“她们总是能明白的。”

我懂了，他们希望赖莉一开门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。那样的话，他们这份活儿就会容易些。

我垂下脑袋，下巴抵着胸脯，手指伸到眼镜下掐着鼻梁。我意识到，我已经成了我自己所写的报道中的一个角色——展示悲伤和失去亲人的细节，那是我竭力发掘得到的，只有这样，我才能让一篇在报纸上占三十英寸版面的报道看上去意味深长。

一阵羞愧之情涌上心头——我想起自己曾经给丧夫的寡妇、失去孩子的父母打过的那些电话。还有刚刚自杀的人的兄弟。是的，这种电话我确实打过。我想，没有哪类死亡事件是我没写过的，桩桩件件，无不使我成为一个刺探人们的痛苦的闯入者。

您现在有什么感觉？一个记者惯用的句式。第一个问题总是这个。如果太直接，则改用以同情与理解作为掩饰的句子——

其实我并没有的那些感情。这种冷漠的行为在我身上留下了一处印记：左颊上一道细细的白疤，就在胡子上面一点。这是一个女人手上钻石订婚戒指给我留下的，她的未婚夫死于布雷肯里奇的一次雪崩。我用那句习惯的开场白问候她，她的回答是反手一掌扇在我脸上。当时我才干这一行不久，还觉得挺委屈。可现在，我把这道伤疤视为一枚勋章。

“请靠边停车。”我说，“我想吐。”

韦克斯勒一个急刹车，驶进紧急停车道。车子在黑冰上有点打滑，但他马上控制住了。我没等车子停稳便拼命想开门，可门把手就是不动。我意识到，这是一辆警探开的车，大多数时间，后座乘客是嫌犯和囚犯。后车门装着由前座控制的安全锁。

“车门。”我好不容易才憋出这两个字。

车子终于停稳了，韦克斯勒打开安全锁。我打开车门，探出身去，吐在肮脏的半融化的雪地上。肠胃猛烈地抽搐了三次，整整半分钟，我一动不动，等待着第四次。但只来了三次，胃里已经空了。我想着这辆车的后座。供嫌犯和囚犯乘用。看来我是二者兼备：没有尽到兄弟的责任，这方面，我是尚未定罪的嫌犯；同时过于矜持，成了自尊心的囚徒。至于判决，不用说，当然是终生监禁。

呕吐之后，身体轻松了，这些念头也迅速消失。我小心翼翼地跨出车门，走到柏油公路路边。汽车一辆辆驶过，二月飞雪中，车灯照耀下，汽车尾气映出亮晶晶的彩虹。我们停车的路边似乎是个牧场，但我不知道这里是哪儿，刚才没留意我们

已经朝博尔德城开了多远。我摘下眼镜和手套，塞进大衣口袋，蹲下身去，从脏乎乎的表面积雪下挖出干净的白雪。我掬了两捧冰冷、洁净的雪粉，捂在脸上搓揉着，直到皮肤感到刺痛为止。

“你还好吧？”圣路易斯问。

他也下车了，在我身后提出这个蠢问题，跟那句“您现在有什么感觉”相去不远。我没理会他。

“走吧。”我说。

我们上车，韦克斯勒一声不吭，将汽车驶进高速干道。我看见一块去布鲁姆菲尔德的出口标示牌，这才知道我们已经开了一半路程。我是在博尔德城长大的，博尔德城与丹佛市之间这三十英里我跑过上千次，但现在，这段路看上去如此陌生。

直到这时，我才头一次想起父母。他们会怎么面对这件事？肯定是冷静沉着。无论什么事，他们都是这种态度。他们从不讨论这种事，只是继续生活。他们就是这样对待萨拉的死，而现在，他们又将以同样的态度对待肖恩之死。

“他为什么这么干？”几分钟后，我问。

韦克斯勒和圣路易斯一言不发。

“我是他的弟弟。看在上帝份上，我们是双胞胎兄弟！”

“同时还是个记者。”圣路易斯说，“之所以带上你，是因为我们希望赖莉身边能有个家里人，她也许会希望有个亲人陪着她。你是唯一一个——”

“我哥哥他妈的自杀了！”

这句话嗓门太大，有种歇斯底里的味道。我知道，警察向

来不吃这一套。只要你开口大喊大叫，他们就会闭上嘴巴，冷淡下来。我降低声调，接着说：

“我想我有权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、为什么。我他妈的不是想写一篇报道，耶稣啊，你们这些人简直……”

我摇着头，把剩下的话咽了下去。要是继续说下去，我可能会再一次爆发出来。我凝视着窗外，已经能看到远处博尔德城的灯光了。真多啊，比我还是个孩子时多得多。

“我们还不知道原因。”半分钟后，韦克斯勒终于开口了，“行了吧？我能说的只是，这类事儿免不了会有。有的时候，当警察的受不了这份工作带来的那些烂事儿，麦克没准儿就是受够了，谁说得清？他们正在处理这个案子，等他们弄清了，就会告诉我，而我会告诉你。我保证。”

“谁负责这个案子？”

“公园那一带的分局把案子转到局里，特别科正在办。”

“特别调查科？你这是什么意思？警察自杀的案子不归他们管呀。”

“一般情况下不归他们管，由我们负责，人身组。但这一次他们不让我们插手，你知道，避嫌。”

人身组。我心里想，负责人身攻击案：谋杀、侵害人身、强奸、自杀。不知他们在报告中会把谁列为这桩案件的受害对象：赖莉？我？我父母？我的哥哥？

“是因为特里萨·洛夫顿的案子，对不对？”我问。但这不是一个问句，我并不需要他们承认或否认，我只是说出一件我认为是显而易见的事实。

“我们不知道，杰克。”圣路易斯说，“眼下咱们就说到这里打住吧。”

特里萨·洛夫顿之死是那种让人悚然而惊的凶杀案，不仅在丹佛，放在任何地方都触目惊心。它能让任何听到、读到它的人至少一顿，想想它在脑海中形成的残暴的景象，体会那种腹内一紧的感受。

绝大多数谋杀案都是“小意思”，我们报纸行当里就是这么叫的。这类案子对其他人的影响力有限，只能在很短一段时间内抓住人们的想象力。在版面安排上，它们只能占据内页的寥寥几段，被埋在报纸中，和受害者被埋葬在土地中一样。

但是，一个漂亮的大学生被砍成两截，发现尸体的地点又是华盛顿公园这种从没出过什么乱子的地方——这种事会激发出无穷无尽的报道，多得报纸的版面塞不下。不，特里萨·洛夫顿一案不是小案子，它是一块磁铁，吸引了全国各地的记者。特里萨·洛夫顿这姑娘被截成两段，这就是本案能够攫住人心之处。于是，来自纽约、芝加哥和洛杉矶这类地方的记者，电视记者、小报记者、大报记者等等，纷纷光临丹佛。整整一周内，他们住在有一流客房服务的饭店里，在市内和丹佛大学校园四处奔波，提出毫无意义的问题，收获毫无意义的答案。有些人盯上了洛夫顿打过零工的日托中心，还有些人奔赴她的老家比尤特。无论到哪里，他们了解到的都是同样的情况：特里萨·洛夫顿的方方面面完全符合最受媒体钟爱的全美

女郎的标准。

不可避免地，记者们将特里萨一案与五十年前发生在洛杉矶的“黑色大丽花”断尸案^①相提并论。后一案件的受害者不那么像全美女郎，当时在一块空地上发现了她的尸体，被齐腰砍成两截。一个以耸人听闻为能事的电视节目抓住发现尸体的地点大作文章：特里萨·洛夫顿的尸体是在丹佛格拉斯米尔湖附近一块雪地上被人发现的，这个节目于是将她命名为“白色大丽花”。

有关此案的报道就这样自给自足地发展下去，热得像垃圾筒里燃烧的大火一般，足足烧了差不多两个星期。可是没有谁被逮捕，再说别的地方又发生了其他大案，燃起了可以让全国媒体热乎起来的火头。于是，洛夫顿一案的后续报道渐渐落进科罗拉多州本地报纸的内页，成为文摘版上的简讯。最后，特里萨·洛夫顿终于变成“小意思”。她被埋葬了。

这段时间里，警方自始至终几乎一言不发——这里的警方只是个大而化之的说法，具体到人，就是我的哥哥——甚至拒绝证实受害者被砍成两段的细节。这一点之所以为外界所知，纯粹出于偶然。《落基山新闻报》有个名叫伊基·戈梅斯的摄影师，当时正在那个公园拍风景照，准备用这些照片填充当天新闻不足的报纸版面，结果碰巧撞上了犯罪现场。除他之外，没有一个记者或摄影师在场，因为警察通知验尸官和现场检验

^①“黑色大丽花”断尸案发生于一九四七年的洛杉矶，一名年轻女演员惨遭肢解。该案当时非常轰动，这位女演员生前被称为“黑色大丽花”。

人员时用的是手机和电话，他们知道《落基山新闻报》和《邮报》在监听他们的无线电通讯频道。警察用了两副担架搬运两个尸袋，戈梅斯拍下来了。他打电话给城市版编辑，说警察在处理一桩用到两个尸袋的案子，从尸袋大小看，估计受害者是孩子。

接着，《落基山新闻报》一个报道警察动向、名叫范·杰克逊的记者从验尸官办公室的一个渠道证实了这个残酷的事实：一个被砍成两段的受害者被送进了停尸房。《落基山新闻报》第二天早晨的报道就像拉响了警笛，召来了全国各地的记者。

我哥哥和他的人身组着手办案。看样子，他们似乎觉得自己毫无向公众通报情况的义务。每一天，丹佛警察局新闻办公室的情况通报上都只有寥寥几行，表示调查仍在进行中，目前尚未逮捕任何嫌犯。被记者们逼急了时，警察局负责人便会赌咒发誓地说，这个案子的调查情况绝不会公布在媒体上。当然，这种声明本身就是笑话。既然官方提供不了什么信息，媒体便使出了它碰上这种情况时的惯技：开始自己的调查，用受害者无关紧要的生平琐事对读者和电视观众实施疲劳轰炸。

警察局仍旧几乎不透露任何情况，特拉华街上的警察局总部大楼之外，人们几乎一无所知。一两周后，媒体的狂轰滥炸结束了，因缺乏它生命所系的信息而窒息。

我没报道特里萨·洛夫顿的案子，但我很想写点什么。这

种地方不常发生这类事，一旦发生，任何记者都想插一手。一开始，负责追踪这个案子的是范·杰克逊和跑校园新闻的劳拉·菲茨吉本斯，我得耐心等待。我知道，只要警方不公开情况，我就有机会。这件事刚开始没多久，杰克逊就问我能不能从我哥哥那儿搞到什么内情，哪怕是不能引用的非正式情况也行。我说我去试试，但我没有。我想自己搞这个报道，我才不会用我的渠道帮助杰克逊，让他抓住这个案子不放手呢。

到一月底，这个案子已经发生一个月了，渐渐从新闻中消失。我这才开始行动，我的错误也从此开始。

一天早上，我去见城市版编辑格雷格·格伦，说我想就洛夫顿一案写一篇专稿。长篇报道落基山地区的著名谋杀案，这是我的专长，我的领域。用报纸这一行的套话来说就是：大标题之下，我的专业技能会带给您最精彩、最真实的故事。所以我找到格伦，告诉他我有了着手点。这是我哥哥的案子，我说，而他只肯跟我谈。格伦一点也没考虑杰克逊已经在这个案子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，我早就知道他会这样。他关心的只是抢到《邮报》没有的大新闻。走出他的办公室时，我已经得到了这份差使。

我的错误是，我在跟我哥哥谈话之前便告诉格伦我有办法了。第二天，我从落基山新闻报社走过两个街区，来到警察局，和肖恩一块儿在自助餐厅吃午饭。我把交给我的任务告诉他，肖恩叫我打道回府。

“回头吧，杰克，我帮不了你。”

“你说什么呀？这是你的案子。”

“是我的案子没错，可我不会跟你或任何一个想写报道的人合作。我向媒体通报了基本情况，上头对我的要求仅此而已，到此为止。”

他抬眼望着餐厅另一头。他有个让人恼火的习惯：只要你跟他有什么争执，他就不看你了。我们小时候，只要他这么干，我就会猛扑上去，狠狠捶他的后脊梁。现在当然不能这么干了，但我常常很想照样捶他一顿。

“肖恩，这是个最好不过的故事啊，你非得——”

“没什么我非做不可的事，我他妈才不在乎这个故事是好是坏呢。这个案子太恶劣了，杰克，你懂吗？缠在我脑子里，甩都甩不开。我是不会拿它帮你多卖几份报纸的。”

“得了吧，伙计，我是个作家。看着我，我不在乎它对报纸销路有没有帮助，我在乎的是这个故事。报纸算个屁。你也知道我对这种案子的想法。”

他的目光终于回到我身上。

“所以你该知道我对这件案子的感受。”他说。

我沉默片刻，然后抽出一根香烟。那时我的烟量已经减到一天大约半包，完全可以不抽这支。可我知道他讨厌抽烟，所以逼他干什么时总要抽上一根。

“这儿不能抽烟，杰克。”

“那就给我透露点什么。至少，你们总会逮捕什么人吧。”

“有什么想要的东西不能到手时，你怎么总跟个混球似的？”

“那你又为什么要当这么个混球？你破不了这个案子，对吧？就是这么回事，你不想我东刨西挖，报道你的失败。你打